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29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给予张信紫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张信紫，女，系国际经济与旅游管理学院 2019 级国贸 4 班学生。该生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学校组织的《微观经济学(全英)》考试中使用手机查看答案，其行为构成作弊事实。

鉴于张信紫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张信紫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0 年 7 月 3 日—2021 年 4 月 2 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 
2020 年 7 月 9 日